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64号

罪犯卢宗贵，男，1975年1月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（2014）鄂恩施刑初字第001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卢宗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5580元（已没收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1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1年5月3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自2013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卢宗贵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2021年5月31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10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4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0月，处分1个：2021年8月26日因暴力违纪受到警告处分。罚金20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5580元均已缴纳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卢宗贵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卢宗贵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